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亮先生于近日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孙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本次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孙超先生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世青：_____ 陆 健：_____ 潘 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